

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5年3月6日至4月28日，市委第八巡察组对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进行了巡察。6月10日，市委第八巡察组向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反馈了巡察意见。6月10日至9月10日，进行了三个月的集中整改。

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河南省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实施办法》《许昌市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已完成的整改任务

1. 示范区党工委对巡察整改重视不够、责任压得不实，未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破解顽疾招数不多，整改成效不明显。

整改情况：一是成立示范区党工委落实市委第八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工委书记任组长，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一名县级干部和区纪检、办公室、组织等部门分别落实整改的日常协调等具体工作；二是定期听取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2025年3月以来，共召开6次党工委会议，研究安排巡察整改工作，其中“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摘编，研究巡察交办信访案件化解情况、大

额资金项目进展情况等，确保巡察重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开展督导检查 5 次，确保各项任务如期整改到位；三是明确由党工委办公室牵头巡察整改日常工作，联合纪工委对各项整改任务开展“回头看”。整改期间，区纪工委对重难点问题下发督办函 1 件，通过书记点人点事问题整改，党纪政务处分 8 人，组织处理 8 人（含通报批评、提醒谈话），诫勉谈话 6 人。

2. 示范区党工委抢抓机遇意识不强，对重塑重振中原电气谷和打造现代化服务业创新圈缺乏创新突破、示范引领的闯劲、拼劲和久久为功的韧劲，锚定发展高科技、推进新质生产力动力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研讨、专题党课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等重要论述以及省委、市委关于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认识重塑重振中原电气谷和打造现代化服务业创新圈的重大意义，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机遇意识和责任担当。二是以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工作为抓手，深入开展“学查改，抓基层强基础固根本，推动加强社会治理”专项行动，县级干部带头开展专题调研 12 个，分包联系重难点村 13 个和中小企业 26 个，围绕“一圈一谷”发展战略，广泛征询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报告 11 份，排查解决问题 47 项，为区域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结合干部专业特长、工作经历和培养方向，精准选派优秀年轻

干部参与挂职锻炼、跟班学习，其中选派发改局年轻干部到河南省投资集团汇融研究院关键岗位跟班学习，重点学习“科技创新项目谋划”“产业政策研究”等内容，提升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3. 对上协调放权赋能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一是示范区各单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对全市权责清单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梳理分析，经深入排查，示范区目前已承接 1185 项职权（区直各单位承接 74 项，派驻单位承接 1111 项）。二是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各项重点改革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在落实“两高四着力”中勇挑大梁、走在前列，示范区改革办根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结合示范区实际，梳理了示范区 2025 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重点任务，研究制定了《示范区 2025 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重点任务》，涵盖了 12 个方面 40 条重点任务，明确了关键环节、夯实了履行责任。三是示范区召开第 12 次党工委会议，传达了省委、市委深改委会议精神，研究通过了《示范区 2025 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重点任务（讨论稿）》，并要求压实责任，凝聚合力，全力抓好事关全区经济发展、产业升级、生态环保、城乡融合、民生保障、党的建设等重点改革事项落实，理清高新区经济社会权限，做好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等。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贯穿到全面深化改革各领域、全过程，坚持清单化、项目化落实改革举措，确保各领域改革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4. 招商引资成效不明显。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专班化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方案》，持续深化专班招商机制，进一步提升招商精准度；二是制定《示范区招商项目落地流程图》，形成“信息研判—决策推进—问题解决”的闭环管理体系，招商工作从“被动对接”转向“主动谋划”，从“经验判断”转向“数据支撑”。招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三是进一步按照项目落地流程，由招商局为每个签约项目配备专职联络员，从工商注册、手续办理到投产运营提供“一站式”服务，及时收集企业诉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四是依托已建立的许昌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等专业基金平台，爱彼爱和新材料项目已投产达效，亮风台项目已在示范区注册公司并开始运营；五是借助苏银金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源，推动“融资租赁+产业”新模式招商，已落地苏州智慧倍增 CNC 项目；六是截至目前，签约项目 28 个，分别是浙江利星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储能电站项目、磐华二期扩产能项目、智能特种清洗机器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等。同时，与许继集团、平高电气等龙头企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就深化合作协同创新，引进上下游供应链，共建绿色智慧低碳园区，推进源网荷储一

体化，构筑综合能源服务支撑等多方面达成合作意向。上海汇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已与企业达成一致合作意见，该项目土地报批，施工图设计已完成，正在按照排定的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5. 2024 年市政府连续通报示范区存在“未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政府重点支持领域企业贴息支付政策成效差”等问题。

整改情况：6 月 20 日上午，示范区召开主任办公会，听取了关于示范区管委会与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的汇报，由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闫根峰代表管委会与该公司签署合作协议。6 月 24 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与农担公司正式签订了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责任共担、风险共管”原则，创新政担合作机制，构建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切实解决农业发展中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6. 安全生产风险防范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今年以来，先后召开 5 次党工委会议、7 次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7 次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对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防汛抗旱工作进行深入研究安排。二是全区各行

业、各领域，共排查企业（场所）2765家（次），下发整改通知书172份，发现一般问题隐患1018处，现已整改1013处，剩余5处计划尽快整改到位；消防领域下发督办通知9份，建筑施工领域下发停工通知2份。道路交通领域打击违法违规行为6343起，查处酒醉驾9起，无证驾驶39起，行政处罚1043330元。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储存及使用化工产品，非法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化工、小作坊、黑窝点，截止目前共排查各类场所190家（次），未发现非法违法“小化工”。今年以来，通过专家查隐患方式，对全区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开展安全生产帮扶指导，截至目前已排查生产经营单位110家（次），发现问题隐患578处，通过下发督办通知、警示约谈的方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目前已下发督办通知5份，警示约谈2家。全力整改省安委会明查暗访组反馈问题，省明查暗访组移交的46项一般问题隐患均全部整改完毕，已经复核确认符合安全生产标准要求。**三是**建立周研判机制，每周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周例会，全面通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情况，深入剖析辖区内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态势，提前部署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截至目前共召开12次区安全生产工作周例会。建立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和常态化隐患排查机制，组织各单位、各镇（办）网格员全方位、无死角排查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重

大隐患拒不整改情况以及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在主流媒体、政务网站等平台及时公开曝光。积极发挥警示约谈、督办机制，对本行业危险性较大、治理难度较高且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施行问题督办或警示约谈，明确具体整改要求，全程跟踪整改进度，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7. 主体责任压得不实。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累计召开党工委会议 15 次，“第一议题”学习 26 项，听取基层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汇报 3 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地生根。二是今年 4 月初，区党工委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工作要点》、《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025 年任务安排》，明确 49 项重点任务，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共梳理汇总工作措施 64 条，全面压实各党（工）委及各级党组织书记主体责任。三是 8 月份，组织开展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班 2 期 130 人次，设置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专题课程，结合典型案例讲解“一岗双责”“监督执纪”等要求，推动各级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明确责任、掌握方法，切实把全面

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

8. 推进落实上级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总结暨再抓两年部署会精神不深入不具体。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梳理。对巡察期间发现并移交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展开全面细致梳理，共收到问题线索 25 条，涉及“三资管理”、养老社保、征地拆迁等 5 个重点领域。建立专门台账，详细记录每条线索的来源、涉及人员、问题类型等关键信息。组织部门精干力量，成立专项核查小组。经过深入核查，对所有线索逐一分析研判，25 条线索已全部处置。二是严肃问责。对核查属实的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今年以来，共立案查处侵害群众利益案件 21 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9 人，组织处理 14 人。对问题线索背后的失职失责行为，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共问责党员干部 7 人，以强有力问责推动责任落实。三是完善机制。总结集中整治工作经验教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完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预防和治理机制，自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来，累计制定制度文件 11 项（其中，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暂行办法》，2024 年 5 月 17 日制定《示范区开展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移风易俗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

作运行机制》), 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

9. 监督责任落实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精准靶向监督。结合国家高新区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实际，紧扣省委“两高四着力”、市委“两融五城四跃升”“一带一圈两谷”战略部署，纪工委建立“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监督机制，建立督导工作台账 19 次，提出督查提醒建议 848 条，有力推动产业规划滞后、项目推进缓慢问题。二是做实主动监督。区纪工委紧扣国家高新区新经济、新业态发展，聚焦项目建设、投资公司等重点领域，把项目审批、资金使用、招投标等关键环节作为监督靶心。组建专项小组开展“下沉式”监督，不打招呼、直奔现场，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个别谈话等方式主动排查。今年已主动发现线索 10 起，成功扭转“被动等线索”局面，提升监督效能。三是拓宽线索来源。建立多渠道问题线索收集机制，除巡察移交和上级单位移交外，加强与信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今年以来，共收到信访部门移送线索 18 条、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移送 4 起。为提升线索处置质效，纪工委定期召开线索分析会 17 次，集中研判线索 120 条，确定立案调查线索 23 条。四是加强内部协作。优化纪工委内部工作机制，明确各室在监督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克服人员少、力量不足的困难，

创新推出“全员抓监督”工作模式，建立监督工作台账，对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今年以来共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8 份，工作提醒（督办）函 15 份，明确整改要求、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督促整改问题 44 个，完善规章制度 12 个，形成了一体推进、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

10. 政治引领作用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025 年以来，开展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6 次，召开党工委会议 15 次，“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26 项内容，同时县级领导干部围绕学习内容，结合分管领域工作实际，进行了研讨交流。二是紧盯项目建设，坚持招商引资和项目周例会制度，研究推进“一圈一谷”项目建设，坚持专班化推进“一圈一谷”招商引资工作，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和招商对接。三是坚持县级领导干部碰头会，2025 年以来，共召开县级领导碰头会或主任碰头会 24 次，通报相互周知的重点工作；党工委研究高新区工作、各类中长期规划 4 次，目前，已初步完成《许昌市芙蓉湖现代服务业创新圈发展规划（2025—2030）》和《中原电气谷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0 年）》。

11. “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严格。

整改情况：一是党工委办公室向全区各单位印发了工作提示，督促要求贯彻落实好上级及本级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

度有关规定。二是“三重一大”事项中涉及大额资金使用事项，通过主任办公会、党工委会议双层研究，会前议题提交单位必须提前斟酌议题上会的可行性，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并经分管领导同意后进行议题审批流程，未履行程序的，原则上不安排上会讨论，确需临时提出的，须经党工委书记同意。明确会议议程及提交时限，议题提交单位应提前2个工作日完成审批程序，并将议题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报送至党工委办公室进行审核。三是严格按照新修订的《示范区“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许示范办文〔2024〕11号）文件规定，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2025年3月以来，党工委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19项。

12. 党员发展程序缺失。

整改情况：一是对机关党委2022年以来发展和转正的16名党员进行检查，均经过机关党委讨论决定，但存在没有及时向区党工委汇报的问题。对此，指导机关党委建立健全发展党员工作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工作。结合2025年发展党员计划，召开专题会议合理分配指标，完善党员档案材料。对今年新发展和上一年度转正的党员，督促其集中上会研究审批，报组织人社局备案，并定期向党工委汇报党员发展情况。二是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明确各党（工）委发展党员须严格执行党（工）委会研究程序

要求，切实提高发展党员质量。

二、长期整改任务

1. 主导产业发展不平衡，电气装备类企业经济贡献度低。

整改情况：一是主导产业占比呈上升趋势。今年 1—7 月份，示范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129.9 亿元，同比增长 10.1%，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3%，实现营业收入 131.2 亿元，同比增长 8.9%。其中电力装备及电子信息产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31.3 亿元，同比增长 23.8%，实现营业收入 30.1 亿元，同比增长 16.4%；其他装备制造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13.9 亿元，同比增长 18.1%，实现营业收入 14.5 亿元，同比增长 41.8%。较去年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二是抓好小微企业升规培育。紧盯“准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库企业经营情况，同时与税务、招商等多部门联动，及时掌握企业新情况、新线索，全力做好小微企业培育工作，力争培育企业尽快达到入规标准，目前已升规企业 2 家，后备 8 家。三是持续提升助企服务水平。今年以来，电气谷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助企服务质效，为工业企业提供全链条、全天候、全周期服务，通过实地走访、网络宣传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各类惠企政策宣讲工作，企业服务成果显著，许继仪表成功申报 2025 年国家 5G 工厂名录项目暨河南省 5G 全连接工厂项目；开普研究院、源洪电气 2 家企业成功申报 2025 年第一批“专精特新”企业；许

昌智能、联桥科技等 7 家企业成功申报 2025 年省级绿色工厂；中天电气、联桥科技 2 家企业成功申报省级优秀智能应用场景项目；数产集团、继电器研究所 2 家企业 3 个产品成功评为河南省人工智能创新产品，切实提高了区内电力装备企业的软实力。**四是**持续扩大电力装备企业规模。按照市委市政府重塑重振中原电气谷的重大战略部署要求，围绕电力装备主导产业，持续做好产业细化研究，加强与专家智库对接，深化对智能电力装备、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研究，精研细分赛道，实施创新能级提升、企业梯度培育、数智化绿色化转型等行动，今年新增电气装备类规模以上企业 2 家，电力装备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五是**紧抓重点项目建设。坚持重点项目周例会工作机制，实现重点项目攻坚克难。其中许继电气智能配网产业基地项目已在全省“三个一批”活动集中开工，开普国家电工电子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二期项目已于 9 月 1 日开工。

2. 2024 年度经济发展质量综合指数位居 9 个县（市、区、功能区）末位。

整改情况：**一是**芙蓉湖现代服务业创新圈规划、中原电气谷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已经基本完成。其中，芙蓉湖现代服务业创新圈规划明确了“八大战略”“3+2”功能体系、“三年深耕、三年腾飞”目标及“三圈两轴”空间布局；中原电气谷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了“1+1+N”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两轴、五组团”

空间布局以及“一核四基地”战略布局。二是持续完善经济运行“日监测、周调度”工作机制，2025年1—8月份，发改局会同各经济主管部门，充分发挥示范区“1+N”统计监测体系作用，全力以赴抓经济、稳增长、促发展，各项主要经济指标稳中有进，在7月份经济发展质量综合指数测算中全市排名第二，为实现全年经济发展预期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3. 高新企业培育力度不大。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企业创新能力。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主动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对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实行“一企一档”，加强调度指导，1—7月全区规上企业研发费用1.67亿元。指导申报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3个；申请备案省重点研发专项5个，市重点研发项目3个；指导4家企业申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是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已开展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工作，联合产业园区开展高企摸底调研和申报动员，截至目前，已申报第一批高企22家，其中新认定高企9家，重新认定高企13家，目前正在开展202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三是强化创新主体培育服务力量。借助八戒网、许昌智慧岛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平台，进行科技创新政策宣传，为企业解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及标准。结合产业园区和孵化载体，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关键业务指导和培训，帮助企业查找问题、补短板，提升创

新主体后备力量。

4. 2024 年国家科技部对全国 178 家高新区综合评价工作进行排名，许昌高新区位列 151 名，在全省 9 家国家高新区排名倒数第二。

整改情况：一是稳步推进国家高新区评价工作。初步梳理了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数据来源，明确了责任分工，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全力做好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工作。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指定专人负责对接报送火炬统计报表，提高数据报送质量，做到应统尽统，夯实国家高新区评价工作基础。二是不断完善高新区建设方案。对照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征求全区相关单位意见，完成了《许昌高新区 2025 年建设工作方案（讨论稿）》，目前正在根据工信部《推动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工作要点》进一步完善内容。三是有序开展科技日常工作。积极提升创新主体培育，正在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备案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 51 家。持续实施创新载体平台提质增量行动，3 家企业通过 2023 年市级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许继电力电子获批市级重点实验室，4 家企业备案了市级企业技术创新中心。

5. 结合国家高新区发展优势，围绕体制机制改革、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等对上争取放权赋能方面缺乏突破思维和主动性。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对照全市 4074 项权责清单，结合示

范区实际，目前已承接 1185 项，建立权责清单台账。二是积极与市委编办沟通对接，争取市委编办在体制机制改革、权责清单等工作上给予支持。

6. 营商环境优化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在政务服务中心、园区服务站设立帮办代办点。其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已将帮办代办纳入日常运行体系，制定相关制度，拓展服务范围，建立服务台账，实现政务事项帮办代办全覆盖。在电子商务产业园、5G 产业园、中德产业园、森尼瑞产业园等企业集聚区域设立了 4 个帮办代办服务驿站，主要依托园区管理公司与合作平台公司开展现场服务。二是在品牌推广方面，入选市级栏目报道 6 个，帮助 2 家电力装备企业入选市日报“赢商莲城·许君以昌”专题栏目，8 月 10 日，许昌零距离对我区柔性执法情况进行采访。8 月 12 日，许昌零距离对我区“证前指导”情况进行采访。三是已制定完善示范区《关于打造优化营商环境品牌的工作方案》（许示范营商〔2025〕2 号），并于 4 月底印发。方案印发后，统筹推动机制完善、服务提质、监督问效，营商环境建设实现系统化、品牌化推进，在上半年的市营商环境监测中通报中，我区位列前三。

7. 国有资产监管有漏洞。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8 月已向区属各投资公司印发《示范区国有公司担保与投融资管理制度》、《示范区国有公司合规

管理制度》督促区属各投资公司严格落实。二是为有效整合现有国有公司资产、资源，对区属国有公司实现统一有效管理，进行债务结构重组。2025年7月成立许昌高信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调整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架构至示范区全资控股。三是已盘活高新技术产业园一号厂房东侧及三号厂房，共计约18730平方米；开展荣城尚府、许州雅苑空置房屋租赁工作，新寓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已对外出租79套。通过以上盘活路径，将资产成功盘活后，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四是针对不同类型业务公司分类处置，已划分处置范围。其中：对符合战略但暂时困难项目，加强赋能与考核；对前景不明或协同性弱项目，评估退出或重组；对重大风险项目，果断止损并追责；对正常项目强化监控，树立标杆。已完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前期，需进行可行性论证与风险决策。其中：论证方面，需要坚持实事求是，深化行业调研与数据验证，完善财务测算；风险把关方面，需要严格执行集体决策，规范履行国资报备程序。投资后期，需进行项目评价：对项目形成常态化评价体系，明确管理责任，结果与考核挂钩形成闭环。通过科学规范投资管理，流程更规范、透明，风险控制随之提升。

8. “一岗双责”履行不够有力，班子成员对国有投资公司管理缺失。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区属国有公司监督管理制度，国资部

门明确 1 名专职人员负责统筹国有公司日常监管事务，细化岗位职责清单，确保监管责任到人。二是完善公司招聘制度，已初步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明确招聘、录用程序、调动管理、奖惩等相关规定，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三是通过建立工作台账，实时归集公司经营数据、重大决策文件等信息，实现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强化日常监管措施。

9. 党工委抓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不够有力、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充分。

整改情况：一是持续深化开展全领域“五星”支部建设，全面推广运用“联组强村”机制和“2·15”网格化服务的工作法，选派 161 名镇（街道办）机关干部下沉，与村组干部共同组建 143 个工作队，划分 182 个网格，有效破解村级治理力量薄弱、服务效能不足等问题。通过清理规范违规借调工作人员、基层组织“滥挂牌”专项治理、基层事务职责准入制度实施，对照省级“四个指导目录”，规范标牌 291 个，摘除目录外标牌 126 块、合并功能相似标牌 17 块，全面提升各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二是 3 月份，通过建立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建强基层党组织 2025 年工作任务清单》等 21 个工作任务清单，细化“五基四化”和 16 个专项行动任务举措 331 条，为基层高效能治理提供坚实组织保障。三是结合中期评估、软弱涣散村排查，对照好班子 4 条标准、好

支书 6 条标准和换届人选负面情形，采取实地调查、面对面访谈、民主测评、资格联审、分析研判等方式，实地调研督导，对后备力量开展评估鉴定。目前，全区动态储备后备力量 96 名，平均年龄 42 岁，大专以上学历 56 人。建立“2+1”结对帮带机制，选派 48 名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的镇（街道办）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支部书记作为帮带导师，定期了解帮带对象工作动态、传授经验技能，结合“四进”制度，将 48 名后备力量充实到网格、重点项目等一线进行跟班实战锻炼，加快成长步伐，为“两委”换届选举打下坚实基础保障。

10. 支持非公党建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全区各基层党组织信息台账并按季度更新完善，各党（工）委对所辖党支部委员的“出缺补任”均已严格按照党的基层组织设置、调整有关规定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并报组织人社局备案。关于 6 个支部党员人员超过 7 人未设立支委问题。商务中心区党委已于 7 月 10 日前，指导 4 个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补选支部委员 8 人，剩余 2 个支部由于企业党员流动大，目前党员数量已不具备成立支委条件。二是结合开展新兴领域“两个覆盖”集中攻坚工作，对全区专精特新、高新技术、科技中小型企业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目前已排查非公企业 129 家，建立党支部 57 个，覆盖企业 102 家，选派党建指导员 69 人，党组织覆盖率较上年提升 8%。电气谷党委已

结合源洪电气、泰达电气和郑变科技 3 家企业党员数量和人员类别，于 2025 年 5 月成立临时党支部，同时按照“应转尽转”原则，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党员转入组织关系。三是在产业园区、商圈楼宇等新兴领域，通过创新“企业+楼宇+园区”党建工作模式，设置党员先锋岗 33 个，党员责任区 23 个，打造完成金融大厦、电子商务产业园等楼宇党建服务平台 3 处，暖“新”驿站 1 处，全力推动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巩固巡察整改成效，我们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政治引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要求上来，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整改不松懈、标准不降低，切实把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进一步深化巡察整改工作：**一要继续增强整改意识。**不断强化全体干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聚焦整改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强化监督问责，确保整改落实全面见底到位。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整改责任清单制度，将整改任务分解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确保整改工作事事有人抓、件件有着落。**二要继续深化整改措施。**认真对照市委第八巡察组反馈意见，深入分析原因，精准施策，力求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确保整改效果经得起检验。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

定期组织“回头看”，坚决防止“一阵风”“走过场”；对需要长期抓好的工作，认真研究治本之策，坚决防止边整边犯、整改过后又反弹回潮。同时，把巡察整改与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紧密结合，全面改进和加强各项工作，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绩体现巡察整改成效。**三要继续健全制度体系。**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从制度层面查找漏洞和薄弱环节，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制度刚性执行，防止制度成为“纸老虎”“稻草人”，真正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防止问题反弹回潮，为实现巡察整改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374-3376600；电子邮箱 sfqzbs@163.com。

中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

2025 年 10 月 23 日